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泸县县城46°方向，直距约10.3km，行政区划隶属泸县喻寺镇周堰村七社，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0.0709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m³/a，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主要有新建排水涵洞、安全护栏、监测点设置、地灾监测、地貌景观巡视监测、地表水和污废水监测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生产用地面积6.9480hm²，复垦区面积6.9480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6.9480hm²，复垦土地类型为耕地、园地、草地。矿山开采结束后，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移交原土地权属人维护使用，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四个阶段。

《方案》总投资229.51万元，其中：地质环境治理工程40.26万元，土地复垦工程189.25万元。

承诺书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完善，同时承诺对《方案》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矿山企业：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9月22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0月22日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杨大金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成员	吴顺彬	四川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马瑞娟	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马瑞娟	1. 缺生产路大样图，建议补充完善。	已在单体图中增加生产路大样图，详见附图 11-4。	☒ 是 ☐ 否	
	2. 建筑物拆除单价 360.28 元/m ³ 偏高，且预算中多数相同名称项目与兆雅镇型家三、四组方案单价不一致，差距较大，建议调整一致。	已将建筑物拆除单价调整为 144.32 元/m ³ ，且方案中涉及与型家三、四组方案相同的单价已调整一致，详见正文 P85-86 和估算书。	☒ 是 ☐ 否	
	3. 生产路碎石垫层、C20 砼路面单位应调整为 1000m ² 计算，复核工程量，调整定额厚度。	已将生产路碎石垫层、C20 砼路面单位调整为 m ² 进行计算，已复核工程量并调整定额厚度，详见正文 P86 和估算书。	☒ 是 ☐ 否	
	4. 取消独立费中的招标代理费。	已取消独立费用中的招标代理费，详见估算书中的独立费用表。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吴顺彬	1. 完善方案名称。	已复核完善方案名称。	☒ 是 ☐ 否	是顺彬
	2. 补充三调查询件，补充相应描述内容。	已在矿区土地利用章节补充三调数据及相应描述内容，见正文 P18-19，三调查询件补充在附件 P11。	☒ 是 ☐ 否	
	3. 建议增加水田数量，可采用梯田方式。	已将部分终采缓坡区设计为梯田，增加水田数量至 2.3690hm ² ，符合占补平衡要求，见正文 P55-57。	☒ 是 ☐ 否	
	4. 据林地审批要求进行相应数量恢复。	经复核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中未有恢复林地数量要求，且生态修复股建议种植茶树，故方案未设计恢复为林地。	☒ 是 ☐ 否	
	5. 理清排水系统。	已补充完善排水系统，现对终采地坪进行回填至 332m，后布置排水涵洞，确保排水畅通。详见复垦规划图。	☒ 是 ☐ 否	
	6. 补充上轮方案完成对照情况。	已在正文中补充上轮方案完成对照表，详见正文 P22。	☒ 是 ☐ 否	

填表说明：

-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泸州地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杨大金	1. 补充完善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已堆土方案。	已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章节中补充，并说明矿山前期堆土情况及处置现状，详见正文 P11-12。	☒ 是 ☐ 否	
	2. 界外 0.1235hm ² 恢复治理情况。	已在年度实施计划中说明界外需进行优先恢复，设计恢复为园地，种植茶树，见正文 P73。	☒ 是 ☐ 否	
	3. 占补平衡问题。	已重新修改复垦方案，现复垦水田面积 2.3690hm ² ，复垦旱地面积 1.9628hm ² ，满足占补平衡，见正文 P55-64。	☒ 是 ☐ 否	
	4. 复垦费用过低。	已重新计算复垦费用，现费用总投资为 229.51 万元，单位面积投资为 33.03 万元/hm ² ，详见 P82-88。	☒ 是 ☐ 否	
	5. 优化复垦规划图的相关工程措施，注意水系畅通问题。	已优化复垦规划图的相关工程措施，终采地坪区域采取先回填后布置排水涵洞，确保水系畅通。详见复垦规划图。	☒ 是 ☐ 否	
	6. 建议将沉砂池和集雨池拆除复垦。	已将沉砂池和集雨池拆除复垦，方案设计复垦为茶园，详见复垦规划图。	☒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